（上接B077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谢进城先生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为：55人

3、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6,82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6,193,021股的0.9135%。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2、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0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9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 第ZE102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29,829,546.30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62.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或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考评分数（S）：S≥90；70≤S<80；60≤S<70；S<60 评价标准：A；B；C；D 个人层面系数：1.0；0.8；0.7；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期解除限售的56名激励对象参与了公司2021年度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6,82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6,193,021股的0.913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王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8	18.774	0.1202%	18.77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4人）		418.0344	123.9084	0.7933%	123.9084
合计		480.6144	142.6824	0.9135%	142.682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49,235	34.67%	52,722,411	33.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043,786	65.33%	103,470,610	66.25%
三、股份总数	156,193,021	100.00%	156,193,0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杨汉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杨汉玲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监事职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杨汉玲女士简历

杨汉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武汉中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客服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2021年9月在公司任职营销服务部经理、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汉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真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进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施先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朝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中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8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朱哲、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

传 真：027—65521900

邮编：430075

邮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1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真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进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全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施先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朝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对上述审议累积事项填写选举票数，所填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